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嘉義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0301992051號  
附件：



修正「嘉義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」。  
附「嘉義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」  
條文。

縣長張花冠

嘉義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

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6 日府行法字第 0930112287 號令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府行法字第 10301992051 號令修正發布

-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嘉義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公私立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學校）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，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一、雜費。公立國民 中小學學生免納雜費。
  - 二、代收費。指政府、學校及班級依規定得收取之費用。
  - 三、代辦費。指統一辦理學生或學生家長應辦事項而收取之費用。
- 第 三 條 學校可依照每學期之收費基準，代收下列費用：
- 一、學生家長會費。各校受學生家長會之委託，得代收家長會經常會費，以家長為單位代收。其保管、運用、監督及考核應依規定辦理。
  - 二、學生團體保險費。
  - 三、其他代收費用，應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報嘉義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核准後，始得收取。屬規費性質者，須送本縣議會備查公告後，始得收取。
- 第 四 條 學校依照每學期之收費基準，代辦下列費用，由學校列帳保管運用：
- 一、教科書書籍費。依相關規定評選議價後，按學校校務會議選用結果收費。
  - 二、學生寄宿費。以學期為單位收取，整學期末寄宿之學生免收。
  - 三、學校午餐費。辦理學生午餐之學校，得收取午餐費；以按月收取為原則，不得強制採整學期一次收取式；另午餐基本費及燃料費每學期依規定收取，外訂餐盒之學校不得收取，其相關支用應依照午餐工作相關規定辦理。
  - 四、交通車費。除本府另行編列經費補助之交通費外，自備交通車之學校，得比照本縣公車優待學生票價，向自願乘坐交通車之學生按月收取費用。
  - 五、校外教學及畢業旅行。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校外教學活動實施要點辦理。
  - 六、課業輔導。依家長、學生意願參加，收取費用。
  - 七、其他代辦費用。須經學校行政會報決議併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始得收取，惟家長可依其意願選擇是否繳納；屬規費性質者，須另送本縣議會備查後始得收取。
- 前項第七款之學校行政會報應邀請家長會授權之代表參加。
- 第一項第七款其他代辦費用之會報或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（如收據與家長同意書等）學校應依規定及期限保存，以供本府教育處及相關

單位查核。

- 第五條 學校除依前二條規定收費外，不得另訂名目收費及自行決定代辦項目，並應切實遵守下列規定：
- 一、飲水應由學校供應，不得向學生收費。
  - 二、學校舉行運動會、園遊會及歡迎、歡送等活動，均不得向學生收費。
  - 三、不得向畢業生收費贈送學校紀念品及舉行謝師宴。
  - 四、不得收取教師節敬師金。
  - 五、向學生家長收取費用前，應正式書面通知家長，載明收費摘要及明細，加蓋學校關防，並加印「您若有任何疑問，請向本校查詢」字樣。
- 第六條 全國統一訂定之代收代辦費單項結餘每生十元以上者，應於學年度結束時退還學生，並以專款專用原則辦理。
- 第七條 轉出學生之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- 一、依第四條收取之代辦費，依使用者付費原則，按其購買及使用情形退費。
  - 二、學生退費應發給退費證明，列明所退各項費用數額清單，以便學生持向轉入學校繳納與退費證明所列同數額之費用。
  - 三、私立國民中小學之轉出學生，除上述規定外，其相關雜費退費之規定應比照第九條之時間及退費標準辦理，並由校方發給退費證明書，內列所退各項費用數額。
- 第八條 轉入學生之收費：轉入公立學校就讀者，依第二條規定辦理，持有公立學校之退費證明書者依所列退費之數額收取；轉入私立學校就讀者，則私立學校可依差額收費。
- 第九條 學校學生註冊後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- 一、雜費：按當時學生所繳費用計算，轉出時間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；轉出時間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；轉出時間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  - 二、代收代辦費：家長會費應予退費；學生團體保險費依學生團體保險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；教科書籍費已購買者不予退費，如未購買，退還代辦費；學生寄宿費、學校午餐費、交通車費及其他代收費用依使用者付費原則，按其使用情形退費。
- 前項學生退費，學校應發給退費證明單，並列出所退各項費用數額，轉入學生之收費比照第一項退費標準收取。
- 第十條 學校依本辦法收取各項費用，應開立收據，專款專用。
- 前項費用之收支帳目，應確實遵照會計程序列帳處理，不得委由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代收代管代辦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訂各項收費，除午餐費按月或按學期收取，交通車費按

月收取外，其餘各項費用以每學期收費一次為原則；對於家境清寒之學生，得准其於開學後分兩期繳納。但教科書書籍費應一次繳清。

第十二條 繳費方式得由學校自行決定，惟應以學生及家長方便繳納為原則。

第十三條 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，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，校長及經辦人員按其情節議處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